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210號

抗　告　人　張光燈

相　對　人　基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淙鑫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3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2422號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，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。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簽訂合建契約，惟相對人迄未履行，經伊多次催告均無結果，且營造工程款尚由伊貸款支付，詎相對人竟仍執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聲請本票裁定，應屬無據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

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系爭本票正本為證，原裁定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具備票據法所定之本票應記載事項，乃據以准予強制執行，於法尚無不合。至抗告人上開所辯，核屬實體法律關係之抗辯，此等實體法律關係之爭執並非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之事由，揆諸前開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循訴訟程序謀求解決，尚不得於本件非訟程序中爭執，抗告法院亦不得予以審究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張菀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思儀

附表（民國/新臺幣）：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提示日	票據號碼
1	112年8月10日	1,600萬元	115年7月1日	CH648201